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106 年 3 月 29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及相關法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相關事務，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個資管理委員會」）。
- 三、本校應設置個資保護網頁專區，供大眾閱覽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相關資訊。並定期對同仁實施個人資料安全認知宣導，並針對本校各單位個資管理專人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，以宣導本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。
- 四、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確實依個資法規定為之。
- 五、為保護本校資訊資產安全，各單位應建立資訊檔案加以分類分級，並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。
- 六、各單位應建立資料必要之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機制，以為後續舉證或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用；且應定期訂定個人資料內部稽核計畫，檢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，依稽核報告擬定及執行矯正措施。
- 七、本校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- 八、本校保有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，並通知個資管理委員會。
- 十、本校遇有個資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，經查明後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。
- 十一、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、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，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，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，並迅速通報個資管理委員會。
- 十二、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，本校應要求廠商（含實習、產學及專案合作廠商）簽署保密協議書，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。
- 十三、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疑議或爭議時，應由資料保有單位提個資管理委員會決議後處理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